



大埔體育會足球部 招收會員球隊 (2019-2020)



目的：

- 為會員提供健康、舒展身心的足球活動。

報名方法：

- 填妥及交回球隊申請表到本會詢問處，申請表格可於本會網頁下載：www.tpsa.org.hk。

入會要求：

- 球隊所有球員須為大埔體育會有效會員，每隊球員人數不少於 15 人，不設上限；
- 每隊之領隊、隊長必須為大埔區居民（在遞交申請時須一併出示住址證明）；
- 每名球員只可隸屬本會足球部其中一隊球隊。

名額：

- 只限 11 隊（如超過 11 隊，則以抽籤選出）；
- 如有隊伍退出，則由後補申請之球隊補上。

會員球隊有效期：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截止申請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抽籤詳情：**(只適用於超過 11 隊申請)**

- 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 時間：下午三時正
- 地點：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會議室
(大埔安祥路 2 號)

查詢電話：2664 8661





大埔體育會足球部 場地分配安排 (2019-2020)

目的：為會員提供健康、舒展身心的足球活動。同時建立公平、公正，防止違規行為的使用場地規則。

如何加入大埔體育會足球部之球隊 (只限 11 隊)。(如超過 11 隊則以抽籤選出)

- 球隊所有球員須為大埔體育會有效會員，每隊球員人數不少於 15 人，不設上限；
- 填妥及交回球隊申請表 (每隊之領隊、隊長必須為大埔區居民，在遞交申請時須一併出示住址證明)；
- 每名球員只可隸屬本會足球部其中一隊球隊；
- 如有隊伍退出，則由後補申請之球隊補上。

場地分配安排：

- 大埔體育會每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預訂足球場地，有關場地先分配予本會作訓練班之用，餘下之場地將平均分配予足球部 11 隊球隊，本會盡可能安排每隊球隊每月可獲得 1 節租用時段進行足球活動；
- 場地將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節時段的使用權；
- 本會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抽籤，抽籤日期會由秘書處通知領隊；
- 本會有權扣留部份場地的使用權作其他活動用途；
- 球隊必須派代表出席抽籤，如缺席者則代表棄權使用場地，球隊不得異議；
- 球隊獲分配足球場租用時段後，須於指定限期前繳付所需費用予本會，如球隊未能在期限前繳交費用，所得場地使用時段的使用權，將轉發給抽籤決定次序的後補名單中的球隊；
- 如球隊放棄用場，必須一星期前通知大埔體育會以安排其他隊伍後補使用場地，放棄用場的球隊將不會獲得補場之權利；
- 如發現球隊因沒有通知本會而令場地在本會租用時段丟空，初次本會會發出警告，再犯本會將取消該球隊會籍。所繳交費用一概不獲發還。

簽用場地安排：

- 必須由該隊領隊或隊長在所租訂的時段到場地出示有效的用場許可證/批准信並簽署用場；
- 使用場地之球隊不得少於 10 名大埔體育會會員在場練習或比賽，其中一隊必須為大會抽籤所分配之球隊

細則：

1. 隊伍可邀請友好球隊作賽，但不得將場地轉讓或放售予任何人士；
2. 使用場地人士必須是經本會抽籤核准之球隊。如本會發現球隊轉讓場地予他人、將場地放售或有炒賣場地之嫌，大埔體育會有權取消有關隊伍之會籍，與及失去使用場地資格而所繳交的費用一概不獲發還；
3. 每名球員只可隸屬其中一隊球隊，如被發現身份重複，該人士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4. 每隊必須派出領隊及隊長各一名，負責該球隊的事務及在有需要時向本會報告；
5. 球場之使用時段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球隊不得異議；
6. 在使用設施的時段時，本會有權要求使用場地的球隊成員出示有效大埔體育會會員証以供查核，因此使用場地時，本會會員必須攜帶會員證；
7. 任何球隊如不取場或沒有充分使用預訂設施，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又或違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施的租訂設施安排或使用條件，本會有權不再接受該球隊往後的申請和取消該隊伍所有已預訂的段節；
8. 如違反體育精神或缺德者 (如打架、與其他球隊衝突、辱罵本會工作人員等等)，本會有權取消有關隊伍之會籍及失去用場資格；
9. 大埔體育會保留可隨時增刪或修訂「大埔體育會足球部場地分配安排」所載的任何條款的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



大埔體育會足球部
球隊申請表 (2019-2020)

球隊名稱			
*領隊姓名		身份證號碼	()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隊長姓名		身份證號碼	()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球員姓名	會員編號	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四個數字)		球員姓名	會員編號	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四個數字)
1	(領隊)			16			
2	(隊長)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 所有球員必須為大埔體育會會員，每隊球員人數不少於 15 人，不設上限。
 · 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為 閣下申請加入本會足球部、日後比賽及聯絡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第 22 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必須為租訂場地的球隊負責人，該負責人需到場出示有效的許可證簽署用場。

聲明及簽署

- 本人(領隊/隊長) 證明敝隊未滿 18 歲之球員均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加入大埔體育會足球部，並證明所有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足球活動，並聲明在活動期間，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大埔體育會無關；
- 本人及所有隊員會遵守大埔體育會之規條及已閱讀、明白並會確實遵守『大埔體育會足球部場地分配安排』所載之細則；
- 本人亦已獲得以上各球員同意代表本隊參與及處理大埔體育會足球部相關一切事務，並代表本隊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簽署獲得使用預訂之時段的場地使用權；
- 本人及所有隊員會遵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之「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
- 本人已核實以上資料確實無訛，並明白如有錯誤，本隊之申請資格將被取消。

領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隊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